

霞浦县储备粮采购合同

甲方：霞浦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合同编号：

按照 2022 年 8 月 30 日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《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》，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2 年产早籼稻谷（圆颗粒）2300 吨，现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稻谷品种、数量、交货地点、质量要求、单价及总货款：单位：吨、元

品种	数量	储存方式	实际储存库点及仓号	单价	金额
早籼稻谷 (圆颗粒)	2300	散装	霞浦县中心库 5 号仓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交货品种必须为 2022 年产早籼稻谷（圆颗粒），入库时禁止长圆粒互混，如发现长圆粒互混，进行退货处理。质量符合：国标 GB1350-2009 稻谷三等及以上标准，主要指标必须达到如下表要求：

品种	出糙率%	整精米率%	水分%	色泽 气味	谷外糙米%	杂质%	害虫	黄粒米%	霉变粒%
2022 年产 早籼 稻谷 (圆 颗粒)	≥75.0	≥44.0	≤13.5	正常	≤2.0	≤1.0	无虫	≤1.0	无
	脂肪 酸值 (mgKOH/100g)	互混%	镉 (mg/kg)	铅 (mg/kg)	汞(mg/kg)	无机砷 (mg/kg)	黄曲霉毒素 B1 (ug/kg)	品尝 评分 值	
	≤17.5	≤5.0	≤0.17	≤0.17	≤0.017	≤0.17	<10	≥80	

三、入库验收办法及时间：

1、乙方发货前必须提供本批次早籼稻谷产地或存储单位的《粮食质检报告》。

2、以车为单位进行入库，接收的保管员有权按照本标的物的质量要求进行初检（水份、杂质、害虫、重金属），以上初检如有一项不合格立即退回。

3、早籼稻谷入库数量完成后，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单位检测，若有其中一项不合格判定整仓稻谷质量不合格，退回本仓粮食。乙方须在交割期内进行退换货处理，所有损失乙方自理。

4、乙方必须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交货，若超过交割期，在 10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天 500 元费用。如超过交割期 10 天，还未能完成交货，视同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乙方未完成数量的履约保证金。对

乙方已入库的粮食，甲方可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，如果检测结果合格，甲方予以接收。

5、乙方交货期间遇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库容紧张不能及时接收，双方协商延期收付的时间，并另订补充协议备案。

四、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：

1、该批粮食系粮仓内交货、存储方式为散装。

2、该批粮食为仓内交货，装卸工作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装卸公司负责。乙方交货前应与装卸代理方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装卸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机械使用费、电费、过磅费，合计每吨六元，入库完成后结清。

4、粮食质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由于散装入库，尘杂损失按交货数量的0.2%扣除，乙方须在交货时无偿补足损失数量。

五、结算：

1、结算数量以库区内地磅单合计数量为准。

2、结算以整仓入库完成后，粮食需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单位检测。结果各项质量指标合格后，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；乙方必须提供稻谷采购增值税发票（专票）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

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160元/吨）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将其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采购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甲方出具《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。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，同时没收未完成部分的履约保证金。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将继续主张乙方赔偿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、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管辖地申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单位地址：
法人代表人：
电话：
开户行：
账户：



乙方：
单位地址：
法人代表人：
电话：
开户行：
账户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